



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

上艺商城托管寄售

交易细则

(2024年9月修订版草案)

第一章 总则

1.1 为维护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上艺商城（以下简称“商城”）的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和《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上艺商城店铺管理办法》，制定《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上艺商城托管寄售交易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1.2 在商城进行托管寄售交易（包括托管上链、首发、寄售）、结算和提货等相关业务活动的店铺和客户须遵守本细则。

1.3 本中心上艺商城托管寄售交易采取先托管入库上链、后挂牌寄售模式，禁止买空卖空。托管寄售交易采取先买后卖，全款结算原则。

1.4 参与托管寄售交易的店铺和客户须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向本中心、店铺和区块链服务提供商等支付各项费用（根据不同情况，可能适用的费用包括托管费、首发服务费、保荐服务费、申购费、评鉴费、上链登记费、交易手续费、仓储费、保险费、配送费等）。费用标准由本中心另行发布。

1.5 除特别约定外，适用本细则进行托管寄售交易的托管商品报价标准为仓储单位交货价（不含包装、配送等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最小变动价位为0.01元。因市场情况等客观原因需调整报价标准、报价货币或最小变动价位的，本中心将事先发布公告。

1.6 交易时间：本中心托管寄售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9:00—22:00。具体商品交易时间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第二章 托管上链

第一节 申请

2.1.1 持有数量拟托管商品的客户向其指定的店铺提交《商品托管申请》（含商品上市意向），提交申请的客户为“发行人”，其指定的店铺为“保荐人”，同

一托管商品的发行人和保荐人须为不同主体。

2.1.2 《商品托管申请》应包含如下内容：

- （1）持有的拟托管商品信息，包括托管商品品种、名称、规格、数量、申购价格（如有）、托管寄售挂牌时间等信息；
- （2）相关声明和承诺；
- （3）本中心要求明确的其他相关内容。

2.1.3 提交《商品托管申请》的客户须承诺：

- （1）对拟托管商品拥有充分、完整、合法的所有权和完全的处置权，拟托管商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负担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2）已为本次上市取得充分的授权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上市售卖；
- （3）发行人提供的拟托管商品的图标或视频已获得充分授权，且其在上市售卖过程中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4）发行人在《商品托管申请》等文件或协议中作出的其他承诺。

发行人违背上述承诺将构成违约，其违约责任不因售卖结束而消灭。

2.1.4 发行人的《商品托管申请》经托管商品的相关授权方认证确认后递交给保荐人，保荐人收到发行人的《商品托管申请》后，须对商品及图标/视频的权属、品质、申购价格、数量、附属权益（如有）、盈余消费规定（如有）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将保荐意见通过系统发送至本中心。保荐人应根据相关约定对其保荐的拟托管商品与发行人承担连带的瑕疵担保责任，该瑕疵担保责任不因售卖结束或其店铺资格到期而消灭。

2.1.5 本中心收到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后，将对发行人的《商品托管申请》进行形式上的审核。

2.1.6 审核通过后，由发行人完成托管商品的入库上链（详见本章第三节）。入库完成后，由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明确申购价格、上市总量、保荐人包销数量及限售约定、线下定向配售数量及限售约定、申购数量、自留数量及限售约定等信息。

2.1.7 本中心审核通过后，商品将进入申购、寄售、提货等后续流程。

第二节 评审

2.2.1 本中心认为必要时，将组织托管商品评审会议，由商品评审会议对发行人

的拟托管商品进行评审。

2.2.2 如评审通过，发行人、保荐人与本中心就商品托管寄售交易签署相关协议。

第三节 入库及上链

2.3.1 发行人将所持拟托管商品送交本中心指定地点进行评鉴，评鉴合格后办理托管入库手续，发行人须同时支付评鉴费及托管费。

2.3.2 托管商品的评鉴由本中心指定的第三方评鉴服务机构或评鉴专家（简称“评鉴机构”）实施。评鉴机构须按照经本中心公示的入库标准对托管商品进行评鉴并出具评鉴意见。

2.3.3 发行人办理完托管入库手续后，将进入申购流程。申购完成后，本中心根据商品入库、包销、定向配售（如有）、申购情况，将商品计入各持有人的账户。

2.3.4 未参与申购的托管商品由持有人自行将其转入托管寄售系统。

2.3.5 本中心指定艺链联盟作为本中心区块链服务提供商，负责提供上市商品及交易情况的登记和记账服务。

2.3.6 托管商品须存放在本中心指定仓库并购买保险，托管商品的仓储费和保险费由托管商品持有人承担。仓储费和保险费的计收方式见本细则第五章规定。

第四节 保荐人包销和定向配售

2.4.1 本中心将根据《上市申请》的内容安排保荐人包销和线下定向配售。

2.4.2 线下定向配售客户名单和配售数量由发行人提交本中心。

2.4.3 保荐人和定向配售客户须在《申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截止日之前缴足相应款项（包括包销款、定向配售款、申购费和区块链登记费），并在商品订单模块确认并支付相应款项。

2.4.4 保荐人和定向配售客户须对其在包销和定向配售过程中的违约行为向本中心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对保荐人和定向配售客户上述违约行为向本中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节 申购

2.5.1 发行人、保荐人通过本中心官网和上艺商城App发布托管商品《申购公告》，客户、店铺于托管商品《申购公告》载明的申购日进行申购。

2.5.2 如托管商品实际申购量大于可申购量，本中心将于申购结束后抽签确定申

购结果。

2.5.3 保荐人、定向配售客户及成功申购托管商品的客户和店铺须分别按其包销、配售和成功申购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申购费和区块链登记费。

2.5.4 发行人须根据相关约定分别向交易中心、保荐人和区块链服务提供商支付首发服务费、保荐服务费和区块链登记费。

2.5.5 本中心根据申购情况结算货款、申购费、区块链登记费和托管商品数量，申购完成。

2.5.6 申购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须按其销售金额分别向保荐人、定向配售客户、申购客户开具销售发票。

2.5.7 发行人可在托管商品《申购公告》中承诺为托管商品持有人提供附属权益；客户持有相关托管商品可享受附属权益。

2.5.8 发行人可在托管商品《申购公告》中进行盈余消费约定：客户售出每笔托管商品产生盈利的一定比例须用于指定商品或服务消费。客户须遵守相关消费约定。

订单盈利=订单成交金额-卖方承担的交易手续费-该笔订单持仓成本

持仓成本为买入/申购金额（含交易手续费/申购费用），持仓成本按先进先出原则核算，即先卖出最早买入的持仓；若卖出订单中商品数量为N，则只计算该N份的持仓成本。

盈余消费只针对有盈利的订单，不同订单盈亏不冲减。

第三章 寄售

3.1 托管商品完成申购（含申购超额和申购不足部分处理结束）后按《申购公告》的约定时间进入寄售阶段。在寄售交易终止前，客户、店铺可通过商城系统进行寄售。参与寄售的买方和卖方均须向其店铺、本中心和区块链服务提供商缴纳交易手续费和区块链登记费。

3.2 开户：客户和店铺参与本中心寄售交易，须开立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

3.2.1 开立交易账户：客户和店铺通过上艺商城App或其他本中心公布的渠道签署《注册协议》后完成开户。客户和店铺完成开立交易账户后取得客户代码并设置交易密码。

3.2.2 开立资金账户：客户和店铺通过上艺商城App资金账户开户页面或其他本中心公布的渠道完成资金账户开立。

3.3 销售挂牌：卖方将托管商品销售需求挂牌，买方可查看卖方的报价和数量，如有合适的卖方价格可直接下单购买。

求购挂牌：买方将托管商品求购需求挂牌，卖方可查看买方的报价和数量，如有合适的买方价格可直接下单售出。

3.4 买方/卖方下单后，系统会形成订单。

3.5 买方支付货款后，商城系统自动将买方全额货款扣除相关费用后转至卖方账户，同时结算交易手续费、仓储费、保险费、区块链登记费等费用。

3.6 挂牌报价的内容包括：

客户代码；

交易商品的编码；

销售/求购方向；

价格；

数量。

3.7 本中心对托管寄售商品挂牌设置涨跌限幅。涨跌限幅一般为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10%，寄售交易首日涨跌限幅为申购价的30%。超过涨跌限幅的挂牌报价无效。具体商品涨跌限幅由本中心另行公告。本中心经事先公告可调整每日涨跌幅限制。

3.8 本中心对当日涨停价的求购挂牌和当日跌停价的销售挂牌采取单笔挂牌数量限制：单笔挂牌数量 \leq 托管商品库存总量 \times 0.1%+托管商品上一交易日交易总量 \times 1%。本中心经事先公告可调整前述挂牌数量限制。

第四章 终止交易

4.1 当某款托管商品满足以下任一情形时，本中心将视情况发布终止交易风险警示，并适时启动托管商品终止交易流程：

4.1.1 托管商品寄售交易期届满或提货量超过原始托管总量的95%；

4.1.2 托管商品连续15个交易日无成交；

4.1.3 托管商品连续2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低于该托管商品流通总量的5%；

4.1.4 托管商品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成交用户数量低于该商品持仓用户总数的 5%；

4.1.5 应主管部门要求或本中心业务调整。

4.2 托管商品终止交易后，持仓客户在结清所有仓储保险费及滞纳金（如有）后办理提货。终止交易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仍未提货者，视为持有人放弃对该托管商品的提货权。

第五章 结 算

5.1 客户和店铺的资金结算由本中心与结算银行共同完成。

5.2 结算银行为客户和店铺在结算账户中设立二级子账户，用于客户和店铺在商城交易活动的资金结算。资金结算采用逐笔结算方式完成。

5.3 客户和店铺的资金划拨申请通过本中心数据复核后，由客户和店铺自助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本中心不介入客户和店铺资金账户的管理。客户和店铺在申购和交易之前必须向其二级子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以确保各款项的及时支付。

5.4 本中心资金结算分为货款结算和费用结算两部分。

5.5 客户和店铺成功申购托管商品时须支付的款项为：申购价格×成功申购数量+本中心及店铺收取的申购费+区块链登记费。

5.6 定向配售客户取得定向配售托管商品须支付的款项为：定向配售价格×成交数量+本中心及店铺收取的申购费+区块链登记费。

5.7 客户和店铺买入托管商品时须支付的款项为：买入价格×成交数量+本中心及店铺收取的交易手续费+区块链登记费。

5.8 客户和店铺卖出托管商品时取得的款项为：卖出价格×成交数量-本中心及店铺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仓储费-保险费-区块链登记费-盈余消费扣款。

5.9 店铺和评鉴机构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申购费、托管费、评鉴费等费用由本中心代为扣收。

5.10 托管商品仓储费、保险费由本中心代收。商城系统将按日计算持仓客户须支付的仓储费和保险费，并在商城系统客户终端显示欠费。持仓客户须及时主动偿还欠费。如超过90天未还清欠费，将按欠费金额的万分之五逐日计收滞纳金。如超过180天未还清欠费的（含仓储费、保险费欠费及滞纳金等），本中心有权采

取拍卖或强制出售持仓托管商品等方式追偿欠费，具体出售托管商品由本中心随机选择。出售托管商品所得款项在扣除交易费用和欠费后将剩余部分（如有）返还至托管商品持有人交易账户。

5.11 日仓储费标准、日保险费标准由本中心发文公告。

5.12 本细则中所涉款项和费用不足一分时按一分计。

第六章 提货

6.1 托管商品持有人提货流程：

6.1.1 托管商品持有人通过商城系统申请提货，选择提货方式（自提或在线配送），自提须注明计划提货时间；提货数量须为最小提货单位的整数倍，最小提货单位在相关公告中公布；

6.1.2 选择自提的同时设定提货密码；选择在线配送的，填写详细配送地址，并对按此配送信息执行的配送结果负责；

6.1.3 本中心根据托管商品持有人的计划提货时间和托管商品持有期计算出配送费用（如有）；托管商品持有人缴纳配送费用并缴清账户欠费；

6.1.4 托管商品持有人在计划提货时间内提货：

自行提货时，须持提货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提货密码至仓储单位办理提货；仓储单位在核对提货人身份及提货密码无误后，将相对应的货物交付提货人；

在线配送的，由物流公司按配送信息将托管商品配送至指定地址。

6.2 托管商品持有人须于计划提货时间内提货，否则须承担延期的仓储费及保险费。

第七章 信息统计与发布

7.1 本中心发布的托管交易相关信息包括：

实时行情：包括托管商品的开盘价（当日寄售交易第一笔成交价）、最高价、最低价、最新价、昨收盘价（前一交易日寄售交易最后一笔成交价；如前一交易日无成交，则取再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作为昨收盘价）、涨跌价位、涨跌幅、成交量、成交金额等；

报价：每一托管商品卖方和买方的全部报价；

托管商品信息查询：托管商品的信息；

本中心公告及其他信息。

7.2 客户和店铺可以通过商城系统对自己的交易信息进行查询，包括：

购买订单：查询购买记录；

出售订单：查询出售记录；

托管商品库存/提货记录：查询持有托管商品数量及变动记录、提货记录。

第八章 异常情况处理

8.1 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操纵市场并严重扭曲价格的行为，或出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以及其它类似情形。

8.2 在交易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形，本中心可以宣布进入紧急状态，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或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二）客户、店铺出现清算危机；

（三）交易价格严重扭曲；

（四）本中心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8.3 本中心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调整开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限幅、调整昨收盘价、限制单一客户某托管商品最大持有量、限制单一托管商品每个客户单笔最大购买/出售量和每日最大购买/出售量、限制出金、强制要求客户提货离场等紧急措施。

8.4 本中心禁止串通交易、操纵价格。对市场操纵者，本中心有权停止其买卖资格、冻结非法所得，并视情况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8.5 本中心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当本中心认为必要时，可采取要求店铺、客户报告情况、约谈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暂停或限制交易权限等措施控制风险。

第九章 附则

9.1 因国家政策变化、结算银行或其他合作机构的合作终止等客观外部原因均有可能导致某些或全部交易模式暂时或永久终止。本中心无义务也无法确保全部交易模式永久存续，因此也无法基于交易模式被终止而对客户或店铺进行任何形式的赔付。

9.2 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本中心。

9.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